

GF-2020-0216

邓州市仲景路（三贤路-文化路）段道路升级
改造工程承包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制定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邓州市市政工程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邓州市仲景路（三贤路-文化路）段道路升级改造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邓州市仲景路（三贤路-文化路）段道路升级改造工程
2. 工程地点：邓州市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道路、雨水、污水、照明、绿化等。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项目施工总承包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：2023年11月1日。

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：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，工期为120日历天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4年2月29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120日历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肆佰肆拾万贰仟叁佰

零贰元叁角贰分（¥：4402302.32元）。其中：

(1)不含税价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肆佰零叁万捌仟捌佰零玖元肆角柒分（¥：4038809.47元）；

(2)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拾陆万叁仟肆佰玖拾贰元捌角伍分（¥：363492.85元）；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

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，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：整个项目过程造价控制按照邓政【2021】25号文件执行。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周定永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；
- (5) 承包人建议书；
- (6) 价格清单；
- 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3年10月27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 签订之日 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贰份，承包人执陆份。

发包人：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公章) 承包人：邓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组织机构代码：1141138100603261XQ

地 址：邓州市新华中路17号

邮政编码：474150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411381176762105U

地 址：邓州市雷锋路中段

邮政编码：474150

法定代表人：唐新渊

委托代理人：陈志康

电 话：0377-83823900

传 真：0377-66059817

电子信箱：656804227@QQ.COM

开户银行：农行邓州市支行

账 号：16661101040002624